中文繁体 | 邮箱 | 搜索 本网站搜索 中文简体 ▼ 捜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网站首页 | 今日中国 | 中国概况 | 法律法规 | 公文公报 | 政务互动 | 政府建设 | 工作动态 | 人事任免 | 新闻发布

当前位置: 首页>> 公文公报>> 部门地方文件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

2010年06月22日

来源: 财政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中小】 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0〕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:

- 1. 部分钢材;
- 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;
- 3. 银粉:
- 4. 酒精、玉米淀粉;
- 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:
- 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,以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"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准。

附件: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下载:

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, xls

】 【纠错】 **打印本页** 【E-mail推荐 关闭窗口 Copyright©2013 www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:中国政府网